**附件3：**

回避承诺书

本人与根河市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下列回避情形:

一、夫妻关系。

二、直系血亲关系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

三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，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。

四、近姻亲关系，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的配偶。

五、共同生活的继父母、继子女关系视为前款规定的亲属关系。

六、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。

以上承诺真实有效。

承诺人(签字)：

年 月 日